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四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7	X2HL202112260027	黑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住宅区附近高铁通行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5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8	X2HL202112260020	2015年至2017年杜★山在哈尔滨尚志市鱼池乡楚山村蚂蚁河段非法采砂6万余立方米,占用附近农用地60余亩堆放砂石。(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蚂蚁河在尚志市境内流经鱼池、亚布力、苇河、一面坡等乡镇,沿线长度140.76公里,流域面积3764平方公里,其中蚂蚁河鱼池乡段全长37.59公里。鱼池乡位于尚志市东100公里处,辖区面积46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6.78万亩,辖7个行政村,24个自然屯,举报人反映的“鱼池乡楚山村”已于2002年并入鱼池乡铺河村,现为铺河村楚山村。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实地核查,举报反映的砂堆是位于鱼池乡铺河村301国道东侧69米,距离蚂蚁河西侧约54米处(鱼池乡铺河村楚山村内无其它采砂堆)。经实地测量,现场砂堆占地面积1751.8平方米,砂堆体积6084.5立方米。经查,该砂堆为杜★山和杜★宝堆放的。其中,杜★山2015年在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下开采0.9万立方米运至此处堆放(许可证号黑水(河)采证尚河准字[2015]第6号,采砂河段位于蚂蚁河亚布力段;审批开采量1万立方米);杜★宝于2016年至2017年在获得审批许可的情况下开采2万立方米运至此处堆放(许可证号黑水(河)采证尚河准字[2016]第1号,采砂河段位于蚂蚁河亚布力段;审批开采量1万立方米);杜★	黑水(河)采证尚河字[2016]第3号、黑水(河)采证尚河字[2017]第2号,采砂河段位于蚂蚁河鱼池乡段,审批开采量3万立方米),已出售2.3万立方米,剩余0.6万立方米。上述两人所采砂石为审批许可采砂,采砂量未超出审批范围,不存在蚂蚁河鱼池乡段河道内非法采砂问题。此外,近年来,鱼池乡村两级河长及尚志市水务局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访和举报。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杜★山在哈尔滨尚志市鱼池乡楚山村抽砂河段非法采砂6万余立方米”情况不属实。 经走访调查,该堆放场地为杜★宝租赁鱼池乡铺河村林地,合同面积为48.4亩。经尚志市自然资源局对堆放场地进行实地测绘,该场地面积为49亩。经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进行比对,其中有林地18.1亩(由于今年春季还林),其他草地21.50亩(曾经压占20.79亩,现在压占0.71亩)。塘塘水面4.93亩(未改变用途),旱地4.39亩(曾经压占2.47亩,现在压占1.9亩)。现场剩余砂堆占地面2.63亩。信访人举报的“占用附近农用地60余亩堆放砂石”,实际占用48.49亩,情况基本属实。经尚志市水务局实测及调查,该砂堆距离河岸54米,位于河湖划界范围内,不影响水流走势。			是	一是责成尚志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非法占用一般农田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限期2022年3月1日前恢复耕地,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罚款;二是责成鱼池乡政府监督当事人立即将乱堆在河湖划界范围内的砂石堆予以清除,恢复原貌;三是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采砂许可审批范围监督经营者,保障河道防洪,沿岸基础设施安全以及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易发生盗采活动区域的日常监管及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四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三级河长作用,加强日常巡河管护,有效遏制非法采砂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19	X2HL202112260026	哈尔滨市太阳岛金水河位置有一处泵站,长期排放黑水。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太阳岛金水河位置有一处泵站”实为月亮湾污水处理站,而非泵站,位于太阳岛中区。1997年由原月亮湾开发办组织建设排水泵站,199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03年6月,应太阳岛旅游管委会要求,原松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泵站基础上增加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月亮湾污水处理站。2004年12月,月亮湾污水处臵泵站移交给松北区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生态文明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管理。污水经泵站处理后排入松花江。该站于2004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500吨/日,执行一级B排放标准。2021年9月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排放出水标准从一级B提升为一级A,2021年12月20日改造完成并运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通过实地踏查、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月亮湾污水处理站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吨/日,主要处理太阳岛中、西区的极地馆、科技馆、博物馆等8家单位生活污水及区域内雨水。非汛期日均处理量300余吨。处理工艺是A2O+混凝沉淀+快滤池,日处理量260吨,加药聚合氯化铝。月亮湾污水管理站委托黑龙江利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依据2021年5月21日、7月29日,8	月27日,12月28日检测报告显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排放标准。 经核查,2021年7月下旬至9月中旬,松北区共降雨18天,最大降雨量约40.48毫米。汛期时,雨水及地下水大量进入太阳岛中、西区排水系统,雨污混合水量超出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导致部分污水溢流,而污水处理站为了保证达标排放,上限日处理500吨,小于小区汇水总量,从而造成该区域路面大量积水,最深处约30公分。为解决路面积水内涝问题,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在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结合城市内涝预案于7月30日启动应急排涝防汛工作,至8月25日期间,根据道路积水情况,月亮湾污水处理站间断性实施内涝应急排放,应急排放时长共430小时,约18天,累计排放内涝积水约38万吨,其中,包含污水量5400吨(按2021年7-9月汛期日供水量375吨的80%折算污水量300吨)。18天计算,占比1.42%。 为解决太阳岛中、西区管道雨污合流,污水溢流问题,2020年4月份融创集团委托市排水集团建康源设计院设计,市排水集团组织实施对太阳岛西区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西区新建污水管3139米,新建地下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末端新建地下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1座。目前西区泵站已建设完成,管线已铺设完毕,建设完成新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太阳岛西区雨水泵站排入金水河。			是	2021年12月31日,松北区生态水务局对月亮湾排水管理站下达了《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限期内完成环评审批和排污口设置审批,并于2022年9月底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松北区致函太阳岛集团,协调该集团抓紧推进太阳岛中区管线雨污分流建设。太阳岛集团承诺2022年10月底前,将完成太阳岛中区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工程。		阶段性办结
20	X2HL202112260018	哈尔滨松北区太阳岛北侧湿地、草原被破坏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太阳岛体育公园高尔夫球场”位于松北大道以东、公路桥扩孔泄洪渠以西、以南、月亮湾堤外的金水河以北区域,总面积约1.265平方公里,2017年该高尔夫球场已完成取缔,目前该区域由天恒通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项目使用地原系水域滩涂,地表缺少植被覆盖,项目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14年7月,该项目被列为“整改”类,按照国家整治工作要求,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2016年9月,国家将项目由“整改”类调整为“拆除”类,松北区政府按取缔类项目整改标准进行了清理整治,2017年9月完成取缔。目前场地自然状态与2017年整取缔完成后现状保持一致,地形地貌未发生变化,现不存在举报反映湿地、草原被破坏问题。	关于破坏湿地、草原的问题。经市林草局调查确认,该地块位于2016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管理范围内。原球场始建于2009年7月,建设工作发生在湿地名录公布之前,湿地名录公布之后没有发现破坏湿地行为,目前处于自然生态恢复状态,该地块没有纳入草原管理范围。 另外,经市水务局调查核实。原球场建设后,松北区政府按照省防指〔2015〕34号和〔2016〕49号文件要求对原球场内的两处违法建筑进行了彻底拆除,截至目前,未发现有新建影响行洪建筑。经市资源规划局调查核实,2016年10月,原球场涉及土地问题整改工作完成。经太阳岛集团调查核实,目前场地内不存在经营改造、死灰复燃,擅自恢复建设等情况。			是			已办结
21	X2HL202112260015	哈尔滨市松北区康桥郡小区1号别墅在银水湾河段私设排污口。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康桥郡小区”位于科技五街2518号,东邻毕索小镇小区,西邻规划01路,南邻银水湾,北邻创新三路。小区于2012年入户,其中有别墅居民176户,高层居民1237户,属松祥街道办事处辖区,物业单位为北京中原华夏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康桥郡1号别墅位于小区最南侧,紧邻银水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踏查,康桥郡小区1号别墅附近的银水湾边坡埋存一根DN300铁质排水管,距地面深1.5米,管线口裸露2米,现场查看管线口未排水。经询问1号别墅房主高某,据本人所述,本人不住于此,此房屋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此管线非本人建设,为此小区开发建设时施工单位用于排放施工降水的管线。经与物业公司核实,此管线不是物业设置用于排放小区生活污水及雨水的管线,小区生活雨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此管线为开发商建设时遗留未拆除,现松北区已组织对露出的部分管线进行了截断并封堵,同时,对边坡处的拆除口进行了回填和加固。			是			已办结
22	D2HL202112260028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花园小区C区66栋3单元楼道有发霉异味,环境脏乱差。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花园小区C区位于松北区祥安南大街1688号,东临祥安南大街,南临世博路,西临宏源街,北临华润万象府小区,2005年入户,共有84栋楼,273单元,常住居民3550户,该小区由哈尔滨毅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物业服务。	公司负责日常物业服务。C区66号楼为6层住宅,共有三个单元,其中三单元有9户22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该小区C区66号楼3单元楼道内部分墙面有发霉情况,共4处点位,合计面积2.5平方米。现场有轻微发霉异味,楼道内无垃圾、杂物乱堆乱放现象。			是	松洋街道办事处于12月28日向哈尔滨毅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立即对楼道内的发霉墙体进行处理。当日,毅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发霉墙面进行清理粉刷,目前发霉墙面已经处理完毕。		已办结
23	D2HL202112260034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40088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振兴街37号院内的三家塑钢厂不应开办在居民区内。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40088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共涉及振兴街37号院内3家商户: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润宏塑门窗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GLDUL00;经营范围: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七道街37号2单元1层3号,经营范围:门窗安装活动;室内维修活动。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达门窗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BA4NW2T;经营范围: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七道街37号2单元1层1号,经营范围:销售门窗、五金。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万仓门窗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H07N39;经营范围: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七道街37号2单元1层2号,经营范围:塑钢、铁艺门窗维修销售。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哈尔滨市南岗区润宏塑门窗维修部曾在自家院内存放加工设施,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热熔机对塑钢型材进行分割和热熔成型,造成异味扰民问题。该门窗维修部已于2021年12月16日自行拆除全部设备,转运异地存放;振兴街37号院内鑫达门窗经销部、润宏塑门窗维修部、万仓门窗维修部三家商户,主要从事门窗销售、上门安装、维修经营维修。三家门店内主要存放门窗展示样品以及简易维修设备与材料,现场无加工设备、器械以及加工生产行为。三家商户为门窗销售安装维修门店,并无门窗塑钢加工行为。 关于居民区内开办门窗销售安装维修门店,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方面的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认定门窗安装活动、室内维修活动,销售门窗、五金、塑钢、铁艺门窗的销售和维修等行业未纳入该名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立需要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件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并明确规定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形,应当或者必须当场予以登记。哈尔滨市南岗区振兴街37号3单元门窗经销部经营者在办理过程中均提供了上述材料,经书式审查,符合办理营业执照条件。因此,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发营业执照。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南岗区针对门窗经营维修企业季节性生产特点,组织南岗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联合检查方式,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市场准入方面严格把关,对可能产生噪声、异味问题的经营者严格审核营业执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占道摆放物品问题,立即责令其整改。防止加工行为死灰复燃,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24	D2HL202112260027	哈尔滨市南岗区康宁二道街康宁小区5号楼3单元楼道有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有刺激性气味的楼道位于南岗区康宁二道街康宁小区,该小区建成于2000年,物业管理单位为康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小区5号楼共7层、5个单元,居民64户(常住居民59户),建筑面积7918.63平方米。举报问题所在的5号楼3单元共有居民12户(常住居民11户),建筑面积1396.22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康宁小区5号楼3单元楼道内有两处异味来源。一是在单元门入口有一个约5公斤的塑料桶,桶内装有散发刺激性气味的大蒜素臭味剂溶液,康宁物业公司已将该塑料桶转移到物业办公室内密封,待居民认领,现已处理完毕。二是该单元一楼楼梯间地面有一处长约28厘米,宽约25厘米的孔洞,为哈尔滨市二次供水泵站(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时遗留未封闭,现松北区已组织对露出的部分管线进行了截断并封堵,同时,对边坡处的拆除口进行了回填和加固。			是	12月28日,康宁物业公司已将孔洞回填,并对该楼道内进行全面消杀及通风处理。截至12月30日9时,和兴街道建文社区及康宁物业公司再次对康宁二道街5号楼3单元入户监测,楼道内已无刺激性气味。 下一步,哈尔滨市南岗区将做好以下整改工作。一是南岗区责成和兴街道办事处督促投集团金山堡供暖公司第六营运部对管线内刺激性气味根源进行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二是现阶段为冬季气温较低时期,为防止管道冻裂,康宁物业公司采取每日报送供暖物品问题,立即责令其整改。防止加工行为死灰复燃,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已办结
25	D2HL202112260016	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会展中心上城小区2期7号楼2单元地下室内的供热泵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四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60022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6	X2HL202112260005	哈尔滨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的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呼兰河老坝与新坝之间。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是哈尔滨呼兰区为利民开发区利民污水处理厂、利林污水厂,均位于利民开发区四营路以北,呼兰大道以东。利民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10年,2011年投入使用,原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日,一级B标准,2021年月经改造升级,污水处理能力由5万吨/日提升至8万吨/日,一级A标准。利林污水厂始建于2005年,2007年投入使用,原设计处理能力2万吨/日,二级标准,2020年9月经改造升级,污水处理能力由2万吨/日提升至3万吨/日,一级A标准。2021年5月,在利民开发区污水总处理能力11万吨/日的基础上,建设完成利民区至公盛污水厂管线联通工程,增加1万吨/日的调水能力。2021年7月又购置并新增了一套污水处臵设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1万吨/日的调水能力。目前,利民地区污水处理能力由原设计7万吨/日提升至13万吨/日。 举报反映的“呼兰河老坝与新坝之间”实际为利民污水处理厂东侧,呼兰河老坝与新坝之间的南北走向的塘堰。目前,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日常污水通过利民开发区排水系统终端1号泵站分流至利民、利林两污水处理厂及新增污水处理	设施,分别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再由各排水口排放至塘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新老坝之间的塘堰位置有三处排水口,其中两处分别为利民污水处理厂、利林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另外一处为新增配套污水处臵设施的排水口,处理后的污水通过三处排水口排至塘堰。经现场查看,出水较为清澈。核查两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记录,以及黑龙江水文检测有限公司12月1日对利民污水处理厂排水口的监测结果,黑龙江水文检测有限公司12月15日对利林污水处理厂排水口的监测结果,黑水文检测有限公司7月13日对1万吨/日污水处理设备排污口的监测结果,出水均符合排放标准。经核查污水处臵厂月度运行台账,利民污水处理厂11月、12月日均处理污水分别为3万吨、2.7万吨;利民污水厂11月、12月日均处理污水分别为7.63万吨、6.9万吨,均在设计改造后市政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 举报反映的“污水直排”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实为利民污水处理厂和利林污水处理厂改造前存在的问题。是由原有污水处臵设施老化,建设标准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生活污水通过利民开发区一号泵站外溢所致。改造升级后,该问题已解决。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南岗区加大污水处臵设施及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确保排水配套设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使区市政配套范围内雨水、污水排水系统独立运行,确保辖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利民、利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27	X2HL202112260009	2012年,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一期项目违规占用13亩耕地。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40013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8	X2HL202112260007	哈尔滨南岗区耀景街黑龙江省版画博物馆一楼外墙有3组空调外机夜间发出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版画博物馆位于南岗区耀景街30号,隶属于黑龙江省美术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年7月该单位在其后院内共安装3台空调外机,噪声最近居民楼10米远。空调型号为海尔RFR26DXSAYA,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空调外机室外噪声为60dB,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二)核实处理情况	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现场约谈黑龙江版画博物馆相关负责人,要求提供空调外机噪声参数及相关材料,现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黑龙江版画博物馆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噪声检测,如检测结果超出噪声排放标准,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其自行降噪,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目前该单位保证在完成降噪措施前停止使用空调,杜绝空调继续产生噪声。			是	12月30日,该单位委托空调厂家已对3台空调外机安装隔音棉,目前已完成降噪措施。隔音棉安装完成后,该单位委托黑龙江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昼间是一楼窗外1米59.2dB;夜间是一楼窗外1米42.3d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096—2008)规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是昼间不高于60dB,夜间不高于50dB,该单位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办结
29	X2HL202112260012	1.松北区乐业镇、对青山镇破坏军工厂周围15米宽耕地,用于挖排水沟、修路。 2.对青山镇完达山奶牛场的氧化塘防渗层没有做好,且存在养殖粪污直排问题,涉嫌污染地下水。 3.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有污水泵站直排污水进四排干渠。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松北区乐业镇、对青山镇破坏军工厂周围15米宽耕地,用于挖排水沟、修路。”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工厂”为当地新建项目,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反映的该厂周围15米宽耕地,为厂区规划线(四周)向外延伸的15米宽土地,属于农村灌溉应急工程,用于恢复该地排水沟、机耕路及影响地(种牛)地,主要是解决厂区和周边约3万亩农田排水、村民出行及农田耕作等问题。目前,通村路和排水沟已基本完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该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厂区建设导致原有地形地貌发生变化,对原有农业生产和社会交通产生了影响。一是厂区占地将原有的农田排水沟(六支沟)截断,对青山镇后村、乐业镇玉丰村约3万亩农田排涝受此影响;二是厂区位置截断原有的通村道路(路),对村民的出行及农耕带来不便,当地村民反响强烈;三是厂区项目征地时,只是按照规划的红线进行征收,农民土地与厂区四周围墙相连,没有考虑厂区四周影响地,特别是农田磨牛地问题,农民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 2020年3次强风台风影响,当地遭遇了暴雨袭击,部分农田受淹,厂区位置本来就是属于涉涝地,加之排水沟被截断,发生了内涝问题,并引发了周边农民信访。同时,厂区也存在内外无法排出问题,影响了厂区施工进度和正常生产,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松北区							